

证券代码：835438

证券简称：戈碧迦

公告编号：2025-149

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租赁紫昕集团厂房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租赁关联方秭归紫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位于秭归县茅坪镇凤仪大道3号第1栋第三、四层面积5279.39平方米的厂房，并拟与关联方秭归紫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资产（房屋）租赁合同书》。

租赁合同主要内容：合同期限为2025年9月1日-2027年12月31日，租赁秭归紫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位于秭归县茅坪镇凤仪大道3号第1栋第三、四层厂房，面积约5279.39平方米，租赁期限28个月，含税租金总额1,182,583.36元，租金每半年支付。

（二）决策与审议程序

2025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租赁紫昕集团厂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025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租赁紫昕集团厂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025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租赁紫昕集团厂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周堃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025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租赁紫昕集团厂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秭归紫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秭归县茅坪镇平湖大道 9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2016 年 2 月 4 日

法定代表人：周堃

实际控制人：秭归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实缴资本：30,000 万元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公路管理与养护,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测绘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林木种子生产经营,农作物种子经营,农药批发,渔业捕捞,水产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园区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殡葬服务,殡葬设施经营,城市绿化管理,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肥料销售,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休闲观光活动,供应链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关联关系：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财务状况：

秭归紫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 17,976.50 万元，净利润 581.59 万元，2024 年末总资产 555,096.83 万元，净资产 305,831.31 万

元。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秭归县茅坪镇凤仪大道3号第1栋第三、四层面积5279.39平方米的厂房

2、交易标的类别：固定资产

3、交易标的所在地：秭归县茅坪镇凤仪大道3号

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披露

交易标的为秭归县茅坪镇凤仪大道3号第1栋第三、四层面积5279.39平方米的厂房。

（二）关联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位于秭归县茅坪镇凤仪大道3号第1栋第三、四层面积5279.39平方米的厂房的受托管理人是秭归紫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该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公司以往年租赁同类型房产的价格，同时参考市场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类产品的价格作为定价依据。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以往年租赁同类型房产的价格，同时参考市场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类产品的价格作为定价依据。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情形，也未出现关联方利益转移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租赁关联方秭归紫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位于秭归县茅坪镇凤仪大道3号第1栋第三、四层面积5279.39平方米的厂房，并拟与关联方秭归紫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资产（房屋）租赁合同书》。

租赁合同主要内容：合同期限为2025年9月1日-2027年12月31日，租赁秭归紫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位于秭归县茅坪镇凤仪大道3号第1栋第三、四层厂房，面积约5279.39平方米，租赁期限28个月，含税租金总额1,182,583.36元，租金每半年支付。

六、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情形，不存在重大风险。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财务产生重大影响。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财务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 1、《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三次专门会议决议》；
- 2、《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4、《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2日